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9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騰恩（原名張韋翔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6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201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騰恩與告訴人陳千賀前係男女朋友且有同居關係，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0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若水酒吧內，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貝拉之女性友人，因細故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後頭部及右側後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業經修正，於112年6月21日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。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除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下列各罪之案件外，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：二、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。惟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7條之16，於112年6月21日公布，同年月23日施行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第一審原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是本案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附

- 01 此敘明。
- 02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
05 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06 四、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
07 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
08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撤回告訴，有刑
09 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法條，爰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15 法官 黎錦福
16 法官 謝梨敏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19 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20 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21 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林家偉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